

云南省农业厅

农机处〔2016〕84号

关于征求《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改意见的函

各州市农业局，厅财务处、法规处，厅属农机事业单位：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和《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转发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于12月30日前书面反馈厅农机处。

联系人及电话：施传岳 0871-65749673

电子邮箱：894236557@qq.com



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和有关指导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省级农业、财政部门负责申请下达资金、编制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范围、制定补贴标准、归档补贴机具、监控辅助系统、延伸绩效管理。

市级农业、财政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延伸绩效考核。

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主体。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范程序做好计划、宣传、审核、结算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购机者直接受益的原则，按照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补贴资金使用

第五条 省级财政、农业部门按照供需平衡原则向财政部、农业部申报补贴资金。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和需求预测情况，采取因素分配法分配下达资金，并将分配结果报财政部驻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

第六条 州市财政、农业部门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下达到县，督促县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年度内原则上不能调整，特殊情况可在州市范围内适当调整。实施过程中，因情况特殊可在州市范围内调整。上年结余资金可继续在本年度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报废更新补贴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管理的其他补助政策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具体操作方式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主要产业发展和农机推广工作需要，推进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第三章 补贴对象、标准和种类

第八条 补贴对象为省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可优先补贴。每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万元，特殊情况须报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同意。

第九条 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和农机供给侧改革要求，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内选择本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重点补贴粮、油、糖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根据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对部分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第十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发布。省级农业部门在不高于最高补贴额的基础上确定本省通用类机具补贴额，测算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

每档产品的补贴定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多数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作为依据进行测算确定，单机补贴额上限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一条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

品。省级农业部门按要求归档补贴产品信息，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公布，并将数据导入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进行监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县级农业部门须向社会如实公布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定额、操作程序、资金规模、使用进度和相关要求，鼓励采取预报名登记、滚动补贴等措施，控制好补贴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补贴对象在市场上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在年度内按照自愿申请原则，到县（乡）级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对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县（乡）级农业部门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和机具核实，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实行牌照管理的机具，需及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部门规范整理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在明显位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通

过“一卡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补贴对象。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及骗补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第十九条 补贴机具核实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补贴对象须向县级农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退货。补贴资金已结算的，由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全额扣留补贴资金并返还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补贴投诉调查处理和督办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农业部门商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应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及时逐级上报并向社会公布。

补贴产品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农机生产及其确定的经销企业自行承担，生产企业负最终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必须规范使用和管理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范、信息公开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省级农业部门按照农业部要求进行延伸绩效管理。评价和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强化绩效宣传和工作总结，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共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完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农财〔2005〕11 号）同时废止。